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昌江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6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昌江区人民

政府拟订了昌江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四至范围：详见昌江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图（见附件1）。

 （二）本次拟征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鲇鱼山镇关山村、鱼山村、徐坊村，丽阳镇洪家村、丽阳村。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昌江航道用地，拟用于昌江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233.091亩，具体分别为：

1. 关山村拟征地面积 68.9325亩，其中：耕地18.282亩、林地47.586亩、农村道路2.8395亩、坑塘水面0.225亩。
2. 徐坊村拟征地面积8.013亩，其中：耕地3.9405亩、林地1.656亩、沟渠0.0645亩、农村宅基地2.3115亩、城镇村道路用地0.0405亩。
3. 鱼山村拟征地面积10.326亩，其中：耕地2.496亩、沟渠0.42亩、农村宅基地4.137亩、水工建筑用地1.953亩、城镇村道路用地0.3045亩、工业用地0.078亩、公路用地0.0105亩、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927亩。
4. 洪家村拟征地面积76.7205亩，其中：耕地28.026亩、林地41.4765亩、沟渠0.198亩、农村道路5.5875亩、农村宅基地0.807亩、公路用地0.0015亩、城镇村道路用地0.624亩。

5、丽阳村拟征地面积69.099亩，其中：耕地17.967亩、林地40.923亩、沟渠0.2985亩、农村道路1.02亩、城镇村道路用地0.45亩、公园与绿地0.7335亩、农村宅基地7.707亩 （以上1至5详见附件2）。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等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

2、地上青苗、树木、坟墓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费用，详见附件3。

（二）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60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 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 5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4日。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本公告期满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昌江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本政府将结合异议反馈和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本公告同时在昌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1.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勘测定界图

2.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3.青苗、树木、坟墓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联系电话：0798-8335819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